

## 关于大连亿达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大连亿达发展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大连亿达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机关罚款、欠缴税款导致 需缴纳滞纳金等税务违法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罚款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二、发行人住宅项目主要集中于大连,收入也主要来自大连地区,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对此做重大事项提示,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的在建、拟建住宅项目情况;
- 2.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是否存在需求或价格下跌风险,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

- 三、发行人持有规模较大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商务园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利润贡献较高。同时大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已作为公司借款之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的商务园项目中已出售或拟出售的建筑面积;
  - 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
- 3. 在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已完成投资、预计完工日期。
  - 四、根据23号准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财 务状况的影响;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 五、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姚 远 68820297

单 雷 68812706

